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
聯絡人：計祐生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 214
電子郵件：chi0302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10005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開評選文件（草案）閱覽期間意見函乙份
(111P002686_1110005002_111D2000999-01.docx)

主旨：關於本中心辦理公開閱覽「『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359地號等7筆土地（兒童福利中心B1-2及B3-2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』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」公開評選文件（草案）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開閱覽之公開評選文件（草案），將自111年3月31日至111年4月11日止，於本中心都更招商網站公開預覽專區（https://www.hurc.org.tw/renewalDraft）提供下載詳閱，

敬請協助刊登訊息並轉知予所屬會員。

二、公開閱覽期間若有任何意見，請於111年4月11日17時前將意見以書面親自送達、郵寄或電子郵件交送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綜合業務部企劃組（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，作為後續修正公開評選文件（草案）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委 任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1年3月30日
第 0713 號

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
聯絡人：計祐生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 214
電子郵件：chi0302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10005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開評選文件（草案）閱覽期間意見函乙份
(111P002686_1110005002_111D2000999-01.docx)

主旨：關於本中心辦理公開閱覽「『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359地號等7筆土地（兒童福利中心B1-2及B3-2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』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」公開評選文件（草案）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開閱覽之公開評選文件（草案），將自111年3月31日至111年4月11日止，於本中心都更招商網站公開預覽專區（https://www.hurc.org.tw/renewalDraft）提供下載詳閱，

敬請協助刊登訊息並轉知予所屬會員。

二、公開閱覽期間若有任何意見，請於111年4月11日17時前將意見以書面親自送達、郵寄或電子郵件交送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綜合業務部企劃組（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，作為後續修正公開評選文件（草案）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
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綜合業務部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30 08:48:06

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

裝

訂

線

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359地號等7筆土地（兒童福利中心B1-2及B3-2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」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公開評選文件(草案)閱覽期間意見函

受文者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主旨：檢送關於本案公開評選文件(草案)申請釐清及建議事項

說明：

一、釐清事項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頁碼	原條文	申請釐清說明事項

二、建議說明事項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頁碼	原條文	建議事項說明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2.「文件標的」應註明係申請須知或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(簡稱出資契約)等；「章節」應註明頁碼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申請人務必填寫申請釐清者聯絡方式，以利必要時聯繫相關內容，惟本中心將逐一檢視釐清事項及建議說明內容，研擬修訂本案公開評選文件，非採逐一回復方式辦理。

二、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(111年4月11日下午5時前)以書面方式親自送達、郵寄或電子郵件交送予本中心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予受理。(採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)

三、填寫字體應端正清晰，若造成誤判時，本中心不予負責；內容模糊不清、使本中心無法明原意，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人於郵寄(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)或電子郵件(chi0302@hurc.org.tw、joytsai@hurc.org.tw)寄送予本中心後，可再電洽本中心聯絡人(02-21006300#214計先生、#217蔡小姐)文件是否如期到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